



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史百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《一鸣生物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《一鸣生物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《一鸣生物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3)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2)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经审计，截止 2015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,411,684.24 元。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,6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01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 10,000,000 元人民币。实施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5,411,684.24 元，转结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、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）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史百鸣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、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勤勉、尽职，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史百鸣、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-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史百鸣、泰兴市新鑫医药辅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陈翀因个人原因辞去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拟选举薛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任期保持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郑华菊律师、唐 唯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
- （三）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5月16日